

釋示有關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0.12.06. (80)臺勞安三字第2976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2月6日

本案被處分人既係以「事業主」為行政罰鍰之對象，自應將其兩廠同時違反同一法條視為同一行為，得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於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裁量重罰；嗣後有類似案件，須以個案認定。